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64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灵康药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的原因之一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增加高毛利新产品销售。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86.35%，其中消化系统类产品毛利率 94.31%，其他类产品毛利率 96.36%。请公司：（1）……；（2）……；（3）结合各类产品的利润贡献等信息，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按治疗领域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问询函第一条第（3）（4）点）**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各类产品的利润贡献等信息，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和利润贡献率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抗感染类	67,888.89	12,669.44	81.34	39.11
消化系统类	51,249.75	2,915.82	94.31	34.23
肠外营养类	28,086.47	6,137.84	78.15	15.55
其他类	16,274.93	592.44	96.36	11.11
其中：解毒类	11,896.87	523.21	95.60	8.06

第 1 页 共 29 页

心脑血管类	4,378.06	69.23	98.42	3.05
合计	163,500.04	22,315.54	86.35	100.00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抗感染类	66,472.01	10,429.38	84.31	38.19
消化系统类	56,918.15	2,963.98	94.79	36.77
肠外营养类	27,959.41	5,757.67	79.41	15.13
其他类	15,593.56	1,048.41	93.28	9.91
其中：解毒类	12,004.96	657.95	94.52	7.73
心脑血管类	3,588.60	390.47	89.12	2.18
合计	166,943.13	20,199.44	87.90	100.00

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主要体现在高毛利新产品销售上，主要表现为其他类产品中氟马西尼注射液和注射用石杉碱甲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率上升。

### (二) 按治疗领域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药品主要涉及治疗领域为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以及肠外营养药领域，公司各领域药品毛利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 1. 抗感染药领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成本	2019 年毛利率 (%)
300254	仟源医药	48,287.33	10,062.52	79.16
002437	誉衡药业	45,522.29	11,305.47	75.16
300630	普利制药	24,454.47	4,894.64	79.98
603669	灵康药业	67,888.89	12,669.44	81.34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2. 消化系统药领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成本	2019 年毛利率 (%)
002755	奥赛康	336,619.50	20,587.27	93.88
600566	济川药业	160,846.33	11,569.46	92.81
002793	罗欣药业	188,613.51	14,310.03	92.41

603669	灵康药业	51,249.75	2,915.82	94.31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3. 肠外营养药领域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成本	2019 年毛利率(%)
002653	海思科	64,019.13	11,808.97	81.55
002437	誉衡药业	107,558.63	13,255.37	87.68
603669	灵康药业	28,086.47	6,137.84	78.15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于各个公司治疗领域的产品品类结构有差异，毛利率亦有所不同。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分品种利润贡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收入记录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
5. 实施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以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此外，我们对相同治疗领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与实际报表反映的情况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

**二、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随着两票制政策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集中；同时，公司加大直营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利润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2.29 亿元，同比增长 32.64%；预收款项 1133.84 万元，同比下降 48.2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销、直销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及其变动等信息，分析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利润率差异及其原因；（2）近三年经销、直销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关联方，说明存在的变化及原因；（3）结合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信息，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增长、预收款项下降的具体原因。（问询函第二条）**

公司回复：

**（一）经销、直销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及其变动等信息，分析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利润率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支持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由于特定资质或终端客户的要求，公司只能将产品销售给有医药配送资质的配送商，然后由其销售给终端客户（医疗机构等），具体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费用率(%)	费用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163,500.04	-2.06	86.35	-1.55	66.81	-5.97

公司无直营销售收入。公司加大直营销售系指公司通过逐步建立直营团队，加强对下游渠道的掌控力度，减少流通环节。

**（二）近三年经销、直销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关联方，说明存在的变化及原因**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无直营销售收入。公司近三年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关联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698.74	13.2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06.70	6.73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等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38.74	3.8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否
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769.86	2.92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否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328.51	2.0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	否
	合计	47,042.55	28.78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关联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157.99	10.2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301.58	5.57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82.15	3.6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	否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919.35	1.7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	否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74.95	1.6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	否
	合计	38,136.02	22.84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关联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000.73	6.97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56.77	4.24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等	否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78.76	2.2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否
4	广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145.79	2.1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否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41.97	1.6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	否
	合计	17,324.03	17.24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为大型医药配送公司，相对稳定，但是收

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所致。

**(三) 结合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信息，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增长、预收款项下降的具体原因**

1.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38.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18%，应收前 5 大客户的余额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88.60	18.85	3,988.52	21.8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651.43	10.89	1,811.15	9.91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233.28	9.18	865.90	4.74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194.14	9.02	1,458.82	7.98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75.68	4.01	950.51	5.20
	合计	12,643.13	51.95	9,074.90	49.65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的余额较上年增加 3,568.23 万元，且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和公司销售收入的前 5 大客户一致。

公司信用销售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款项。2019 年主要客户的信用销售政策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	结算方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1]	4,800 万元	银行电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1]	3,000 万元	银行电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1]	1,200 万元	银行电汇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注 2]	2,500 万元	银行电汇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注 2]	2,200 万元	银行电汇

注 1：公司给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独的信用额度，具体额度视各特定区域实际情况而定，从 120 万-650 万不等。

注 2：公司给予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深圳药品集团采购平台（GPO））、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集中负责整个云南省医药商业配送服务）授信额度。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高授信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此类经销商的资信较好，公司给予其相应的信用额度亦较高。

2. 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1,133.84 万元，2018 年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189.46 万元，减少 1,055.62 万元，系随着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需预付款的小经销商逐步减少。

###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2.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对收入记录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
4. 实施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以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无直营销售收入。

2.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为大型医药配送公司，相对稳定，但是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所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高授信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此类经销商的资信较好，公司给予其相应的信用额度亦较高。

公司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需预付款的小经销商逐步减少。



三、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10.9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6.8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市场营销服务费 10.7 亿元，占比 97.98%；期末其他应付款 1.38 亿元，同比增长 99.1%，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用增加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市场营销服务费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对应业务内容、是否关联方；（2）结合推广活动的类型、场次、费用、参会人数等信息，分析销售费用的合理性；（3）结合销售费用确认时点、支付时点等，说明本期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4）说明公司销售活动及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形成的相关单证，以及确保销售费用真实性、合规性的相关措施。（问询函第三条）

公司回复：

（一）市场营销服务费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对应业务内容、是否关联方

1. 市场营销服务费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对应金额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渐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医药生产企业自主筹划和安排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公司进行。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各省市，随着产品销售市场精细化持续扩大和深入，积极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并寻求专业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进行合作，销售推广模式逐步向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转变。

公司 2019 年的市场营销服务费由市场推广费、市场调研费、市场营销策划费、咨询服务费等项目组成，主要以委托外包服务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市场推广费	38,669.55
市场调研费	35,249.23
市场营销策划费	24,614.17
咨询服务费	8,496.70
合计	107,029.65

2. 主要支付对象及对应业务内容、是否关联方

公司的市场营销活动，主要以委托外包为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对推广服务公司进行甄选工作，与选定资质合格的推广服务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根

据其提供的工作量、工作效果以及双方定价，进行结算。2019 年公司市场营销服务支出前五名支付对象及对应业务内容、是否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推广服务公司一	4,486.29	销售推广、市场调研、市场拓展、渠道管理等	否
2	推广服务公司二	3,060.16	销售推广、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咨询等	否
3	推广服务公司三	3,056.10	销售推广、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商务信息等	否
4	推广服务公司四	3,047.71	销售推广、市场调研、市场拓展等	否
5	推广服务公司五	2,780.86	销售推广、市场调研、市场拓展等	否
合计		16,431.12		

## (二) 结合推广活动的类型、场次、费用、参会人数等信息，分析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 1. 市场推广服务

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公司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为：对医院终端进行药品宣传和推广；对医护人员、患者及其家属等群体提供专业的药品知识教育，使其充分了解产品的特性、适应症、效果等；在监管机构进行药品信息备案事务，日常增补材料、跟进流程等；通过组织医务人员，宣讲医学或产品知识论坛、学术讨论等活动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药品的特性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对医疗机构专业人士进行拜访沟通，分享医学文献、报告等；不断完善客户档案，制定空白市场、目标医院等的开发计划。

2019 年共举办学术会议 1380 场，参会人数近 1.5 万人次，为医生及专业人员了解公司的产品、更深入理解适应症和疗效，对其开立处方提供了参考性的意见。全年维护客户近 3855 家、医疗终端达 6500 余家，销售推广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有效地降低了商业风险与营销成本。公司接受此类外包服务的费用计入市场推广费项目。

2. 市场调研费：为稳固市场需求，寻求市场机会，推广服务公司采用科学方法收集信息并加以分析，内容包括区域招标信息调查、宏观微观市场品类研究、市场需求量、生产企业、主要品牌、市场占有率、产销量及产销动态、竞争相关产品商业数据收集、医药政策环境、市场价格、国内的开发动态、未来的发展潜力与趋势等各方面的资料进行收集。2019 年累计收集同品及竞品信息约 260 万

条，为公司销售部门提供市场决策依据，采取有效的市场策略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接受此类外包服务的费用计入市场调研费项目。

3. 市场营销策划费：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推广服务公司结合公司特定区域、特定产品的市场竞争策略，进一步细化市场营销方案，为公司提供适合的药品营销组合策略，从经销模式、渠道、市场培训、产品定位等各方面出具专业策划意见，并组织协调公司在特定市场予以实施。公司接受此类外包服务的费用计入市场营销策划费项目。

4. 咨询服务费：推广服务公司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客户反馈、药品质量等信息，为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报告，为公司进一步精细化市场管理提供服务。公司接受此类外包服务的费用计入咨询服务费项目。

医药行业的销售费用整体较高。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加强自主学术推广及销售终端开发的力度。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采取销售网络延伸和下沉的策略，使得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

为提高产品及品牌的竞争力及影响力，巩固原有市场、争夺市场份额，推广人员需要面对较多的终端客户群体，通过不间断地沟通协作才能完成较为繁杂的推广工作，完成销售增长任务，由此匹配相对应的市场推广费用有其自身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 **(三) 结合销售费用确认时点、支付时点等，说明本期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市场营销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即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已提供相关的服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后，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若期末尚未结算支付的，则预提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与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签订《营销服务合同》，推广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实施该活动。活动结束后，各销售部门/区域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确认，出具服务结果结算凭证（结算单）。财务人员根据签订的服务协议、服务结果结算凭证（结算单）及成果报告等，以此作为入账依据，并在获取相应发票后，根据营销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安排支付相应费用款项。

期末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控制业务风险及保障资金安全，延后支付费用所致。

#### **(四) 说明公司销售活动及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形成的相关单证，以及确保销售费用真实性、合规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对各项营销活动的费用支出有严格的申请、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服务费报销管理制度》《流程权限审批管理规定》等。费用达到结算条件时，推广服务公司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至销售部门/区域，由销售人员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经大区（省区）经理、业务部助理、财务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按公司制度进行支付，同时公司形成一套完整的费用支付资料，包括：合同审批表、资质审核、费用申请、营销服务合同、成果报告、付款申请单、发票及汇款凭证等，以监督和保证公司发生的推广或咨询费用真实、合规。

####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市场推广费预算管理制度、报销审核制度，确定其在关键控制点是否已实施控制；
2. 选取样本检查与推广服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检查合同关键条款，复核开支标准和授权审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相关的证据链来支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向管理层询问了解本年度开展推广服务公司的背景及商业逻辑，查询推广服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推广服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实施函证程序，向重要推广服务公司询证本期营销费用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以确认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市场推广费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市场营销服务费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对应业务内容、是否关联方等公司回复的数据与我们审计所获得的信息一致；公司各项销售费用的支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大额销售费用支付具有

真实性、合规性。

**四、年报披露，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药品物流中心、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其中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结项、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但期末工程进度均为 98%，尚未完全转固；药谷冻干粉针剂一车间期末工程进度 90%，本期无进展；西藏总部大楼建设新增预算 2,000 万元。请公司：（1）结合募投项目投建进展、固定资产转固政策，说明药品物流中心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期末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符合准则要求；（2）……；（3）……；（4）结合在建工程投建进度，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问询函第四条第（1）（4）点）**

公司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投建进展、固定资产转固政策，说明药品物流中心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期末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1.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投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项目预算数为 9,225.14 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转固。期末，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9,106.5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1,733.43 万元，主要为部分室外工程及部分楼内装修工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中仓库已投入使用，部分室外工程及部分楼内装修工程尚未完成，将在装修完成并竣工决算后转固，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在药谷生产基地新建粉针剂车间，项目预算数为 2,940.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净化工程、管道工程、地面工程及主要的生产设备已经基本配置完毕，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为了避免重复建设，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根据设备的调试运营情况逐步投入使用。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和设备于 2018 年 6 月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并于当月转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2,858.9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310.40 万元，主要为零星设备工程，不影响生产线整体运行，该部分

设备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尚未达到验收标准，故未达到转固时点，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二) 结合在建工程投建进度，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建进度见问题（一）回答；药谷冻干粉针剂一车间已投入生产使用，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零星增加的机器设备；西藏总部大楼已完成结项，现正在进行外部幕墙、内部装修、道路平整、围墙建设以及绿化灯光等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中，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和西藏总部大楼项目部分工程尚未完工，目前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期末未出现明显的资产减值迹象，因此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药谷冻干粉针剂一车间建设项目目前仅剩部分设备尚未验收，该部分设备仍在不断调试运行，未出现明显的资产减值迹象，因此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
2. 获取大额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资料，检查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增加是否真实、准确，增加的时点是否正确；
3. 获取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转固时点是否正确、金额是否准确；
4.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款结算情况、机器设备的采购情况等；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上述项目的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充足，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用计提减值准备。

**五、年报披露，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9 家控股公司中，有 3 家公司净**

资产为负，5家公司净利润亏损，其中满金药业收购时形成商誉203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也未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另有1家参股公司成美国际医学中心也处于亏损状态，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请公司：（1）……；（2）……；（3）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包括资产组认定及依据、测试过程及方法、重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4）结合满金药业、成美国际医学中心近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合理性。（问询函第五条第（3）（4）点）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包括资产组认定及依据、测试过程及方法、重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等有关规定，每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影响因素，对企业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判断及规划，合理假设收入、利润、收入增长率等关键指标。

#### 1. 资产组认定及依据

满金药业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及法律主体，经营的产品产生的现金流独立于灵康药业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认定满金药业经营性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为一个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净资产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加上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确认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2. 测试过程及方法

项 目	公式释义	满金药业
商誉账面金额	(1)	2,030,018.4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2)	
商誉账面价值	(3)=(2)-(1)	2,030,018.4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4)	
包含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3)	2,030,018.4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	40,360,116.9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6)+(5)	42,390,135.3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8)	43,777,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包含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小于0则无减值损失	(9)=(7)-(8)	
母公司持股比例	(10)	100%
合并账面商誉减值损失	(11)=(9)*(1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由于无法可靠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均以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3. 重要参数选取及依据

(1) 满金药业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选取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289,053.00	18,361,433.11	21,705,050.07	23,771,370.84	23,771,370.84
收入增长率			28.50%	18.21%	9.52%	
毛利率		81.94%	80.87%	77.90%	79.56%	80.99%
综合费用率		48.16%	47.28%	48.74%	49.05%	46.98%
息税前利润		4,198,763.13	5,494,562.36	5,570,487.03	6,421,710.90	7,253,708.88
净利率		24.98%	25.44%	21.81%	22.96%	25.94%
自由现金流 [注]	-44,377.56	4,130,510.06	5,390,158.67	5,462,077.61	6,291,619.59	7,118,861.81
折现率[注]	13.61%					

注:上述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均为所得税前数据

(2) 重要参数选取依据:

#### 1)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满金药业将根据子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和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的发补品种获批情况,承担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生产的产品销售,另外,将根据国外药品的引进情况,作为国外进口药品的销售代理商,向全国市场提供销售。



预计 2020 年后,满金药业将在灵康药业公司的整体规划下,根据市场行情,积极满足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基层、民营医院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后续销量将有一定的增长,合理预计未来 5 年的收入增速区间在 9%-30%。

## 2) 毛利率、费用率

参照满金药业历史盈利水平和运营效率,分析历史成本费用构成,并结合参考灵康药业公司整体销售经营情况,未来毛利率水平区间维持在 77%-82%,费用率根据历史水平和实际税负率测算,同时管理层针对产品的营销渠道和管控属性,将对费用效用及支付水平进行管控,将费用率水平控制在 46%-50%合理区间。

## 3) 折现率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资产组组合由所在企业部分营运资产组成,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故折现率以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WACC=K_e*[E/(E+D)]+K_d*[D/(E+D)]$ ,其受权益资本成本模型计算  $K_e$  及权重比例  $[E/(E+D)]$ 、税后债务成本  $K_d$  及权重比例  $[D/(E+D)]$  的综合影响。影响权益资本成本模型计算  $K_e$  的主要参数有无风险报酬率  $R_f$ 、市场超额预期收益率  $E(R_m)$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按照中长期国债利率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 3.97%。

②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根据同行业主营或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加载待评估企业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计算待评估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Beta,出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0174。

③ 市场超额预期收益率  $E(R_m)$  的确定,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部分,经测算,市场超额预期收益率  $E(R_m)$  为 6.29%。

④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考虑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具体包括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风险,以及企业运营存在其他的一些特有风险,综合分析后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2%。

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E(R_m)]*\beta+R_c=3.97\%+6.29\%*1.0174+1.2\%=11.57\%$

鉴于满金药业成立至今,通过自有资金维持运营,无融资借款发生,故不考虑其债务成本。

运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得出：

$$WACC=K_e*[E/(E+D)]+K_d*[D/(E+D)]=11.57\%*100\%=11.57\%$$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61%。

#### 4) 资产组现金流价值

本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资产组现金流价值。具体公式为：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其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 i 年

P<sub>n</sub> ——第 n 年以后的价值

### (二) 结合满金药业、成美国际医学中心近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1. 满金药业

##### 满金药业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年份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0,247,358.27	42,356,452.72	42,906,587.68	42,154,838.18	41,665,892.91
负债总额	943,479.03	521,547.90	62,906.40	77,873.96	95,940.40
净资产	29,303,879.24	41,834,904.82	42,843,681.28	42,076,964.22	41,569,952.51
营业收入	33,176,254.53	18,212,234.57	2,755,025.65		
营业成本	13,509,764.53	3,076,502.46	484,717.93		
毛利率	59.28%	83.11%	82.41%		
费用率	2.41%	5.51%	40.18%		
净利润	16,906,233.99	12,531,025.58	1,008,776.46	-766,717.06	-507,011.71

根据公司的销售架构调整，满金药业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后期，满金药业将根据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的发补品种获批情况，承担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生产的产品销售，另外，将根据国外药品的引进情况，作为国外进口药品的销售代理商，向全国市场提供销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的预计收入、期间费用、毛利率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谨慎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显示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2. 海南省肿瘤医院成美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美国际医学中心）

成美国际医学中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63,633.67	72,269.13	44,730.77
净资产	9,410.06	13,623.98	13,294.88
营业收入[注]			
净利润	-4,213.92	-3,868.59	-719.04

注：成美国际医学中心间接持有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未达到控制合并的条件，因此营业收入为 0。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受让海南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美国际医学中心 25%的股权。成美国际医学中心的核心资产系其通过海南成美国际养老康复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有限公司。（成美国际医学中心间接持有海南博鳌超级医院 49%的股权比例，未满足并表合并要求）。

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开业并实现收入，2019 年收入较上年持续增加，该医院所在的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是中国第一家以国际医疗旅游服务、低碳生态社区和国际组织聚集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开发园区，享有医疗器械和药品进口注册审批“先行先试”政策和低关税、允许申报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等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已有 18 个院士团队入驻博鳌超级医院，博鳌超级医院感染科、肝胆胰外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皮肤科、肿瘤科、呼吸科等门诊已正常开设。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至今，经营资产持续增加，无大额资产处置情况，较投资时点未发生不利变化，未有减值迹象。

除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有限公司之外，成美国际医学中心其他资产基本为海南的土地及房产，较投资时点未发生不利变化，未有减值迹象。

综上，海南省肿瘤医院成美国际医学中心的核心资产较投资时点的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评价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2. 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收入、毛利率、增长率、费用率和折现率等；
3.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复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的比较结果及结论；
5. 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迹象评估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 2019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5.11 亿元，理财产品 3.56 亿元，短期、长期借款合计 2.5 亿元；本期利息收入 446.31 万元，利息支出 1358.81 万元，同比增长 512.54%。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非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底层资产及最终去向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系；（4）结合业务规模、日常资金需求、投资支出，以及融资的长短期结构，说明相关融资的用途；（5）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问询函第七条）**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

## 并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7,506.92
银行存款	488,010,698.39
其中：活期	488,010,698.39
其他货币资金	22,957,550.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50,884.07
银行借款保证金	7,406,666.66
合 计	510,985,756.04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开具银行票据承兑保证金 15,550,884.07 元以及用于银行借款的保证金 7,406,666.66 元，使用受限，除此之外不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

## (二) 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存储和使用情况、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期末数	2019年日均余额	产生利息	年化平均利率
库存现金	1.75	1.86		
银行存款	48,801.07	53,040.25	421.98	0.80%
其他货币资金	2,295.76	1,515.39	24.33	1.61%
合 计	51,098.58	54,557.50	446.31	0.82%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为 446.31 万元，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54,557.50 万元，综合年化平均利率水平为 0.82%，公司利息收入均按照与银行协议约定收取，不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未向银行收取利息情况。公司银行存款包含人民币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三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年化利率为 0.3%-0.35%、协定存款年化利率为 1.00%-1.15%、三天通知存款的年化利率为 0.55%、七天通知存款的年化利率为 1.10%-1.35%。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年化利率为 1.3%-1.65%。

综上，公司的综合年化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结构分布情况基本匹配，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水平，具有合理性。

### (三) 补充披露非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底层资产及最终去向 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系

公司 2019 年的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底层资产	是否关联方
华宝证券聚宝 32 号收益凭证	7,000.00	2018/6/21	2019/1/14	补充华宝证券运营资金	否
浙金·汇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8/7/31	2019/1/31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项目	否
泛海尊鼎 3 号投资私募基金	8,000.00	2018/10/22	2019/1/22	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	否
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56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8/11/22	2019/5/21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否
中建投信托·安泉 394 号（中南建设地产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	2019/1/11	2019/4/22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的中南珑悦项目	否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33 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019/1/16	2019/7/16	干散货船舶	否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5 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2019/1/29	2019/4/29	干散货船舶	否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	2019/4/4	2019/5/23	北京丰台小瓦窑项目	否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5 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019/5/10	2019/11/10	干散货船舶	否
中建投信托·安泉 454 号（中南新悦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00.00	2019/7/4	2020/6/4	中南平湖独山港中南新悦府项目	否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33 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019/7/16	2020/1/16	干散货船舶	否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186 号-盈翼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7/26	2020/1/26	恒大佛山悦府项目	否
中建投信托·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9/5	2019/10/7	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	否
中建投信托·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9/6	2019/9/24	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	否
中建投信托·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9/11	2019/10/7	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	否
中建投信托·安泉 475 号（荣安重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00.00	2019/11/13	2020/11/12	重庆荣安林语春风项目	否
中建投信托·汇泉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11/14	2019/12/24	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	否
陆家嘴信托-佳合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11/21	2020/10/31	世茂南京 2017G24 地块项目	否

从上表可见，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清晰，发行方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四) 结合业务规模、日常资金需求、投资支出, 以及融资的长短期结构, 说明相关融资的用途**

受“两票制”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47,858.86万元增至2019年的163,500.04万元, 增长幅度为241.63%,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同时,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 下游客户资金面趋紧, 亦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目前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保有量约2亿元; 后续一致性评价项目及新药研发需要支付约2亿元资金; 其他资本支出约1.5亿元。

同时, 鉴于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民营企业普遍融资难、融资贵, 公司为了确保资金链安全, 根据公司的情况适度举债经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的债务融资情况为短期借款6,000万元, 长期借款1.9亿元, 系综合考虑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支付计划的融资安排。

**(五) 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 存放的资金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达到90%以上, 控股股东的账户主要开设于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均有开立账户, 公司的账户系开立在西藏、海南属地所在行, 控股股东的账户系开立在浙江属地所在行, 两者的银行账户是相互独立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要求, 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在2019年报审计中, 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独立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 我们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 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回函控制表;
2. 独立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并核对分析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 取得公司借款合同，查看借款条款、资金用途等；并对各项借款实施函证程序；

4. 针对银行承兑保证金，我们获取了与主要承兑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查验了承兑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条款，并结合已开立的应付票据金额核对保证金比例；

5.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合理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6. 根据银行存款日均余额，测算公司的利息收入，检查账面利息收入是否合理。

7. 取得了非银行理财产品的说明、购买协议等，检查和了解非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底层资产及最终去向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系。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除已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潜在限制性安排的货币资金，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综合年化平均利率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水平，非银行理财产品的最终去向与关联方不存在关系，公司融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 714.43 万元，同比增长 54%，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1042.61 万元，占比 64%；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3.31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账龄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2）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以及后续预计资产交付时间，是否存在交付障碍。（问询函第八条）**

**公司回复：**

**（一）前五大、账龄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账龄一年以上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50,000.00	否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垫付筹备费用	4,00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00	否
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00	否
杭州翠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160,000.00	否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2年	150,000.00	否
合计		14,550,000.00		8,56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426,068.21 元，扣除上表相应列示明细后，其余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76,068.21 元，系各零星押金保证金。

## 2. 以上款项的交易背景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

(1)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为健康产业项目投资类公司，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产业链，向其支付合作意向金（按公司审批权限，已经董事长审批）。因合作项目规模、投向及相关计划未正式确定，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如需），或者终止意向收回相关款项。

(2)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司拟出资金额 2 亿元，预计占被投资公司 20% 的股份。2016 年 8 月，公司与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阶段筹备费用 400.00 万元。筹备费用主要用于设立时的中介咨询费、聘用人员费用、预核名费及相关差旅办公费用等，目前支付的筹备费用已基本全部使用，后续将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情况，适时安排费用支出。

(3) 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尔生物）：根据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和益尔生物签订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生产批文报批等事项之合作合同书》，益尔生物有条件供应原料药，同意以海南灵康制药有限

公司的名义报批该注射剂生产批文。灵康药业预先支付原料采购保证金 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尚未完成该注射剂的研发和药品批准文号申报，押金保证金尚未收回。后续将根据药品申报审批情况，决定继续申报或者终止合作并收回保证金。

(4) 杭州翠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租赁保证金，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文二西路中国五村园房屋一幢，将在租期结束后收回该押金。

(5)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海南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保证金尚未退回，将在工程结束后收回该保证金。

### 3.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分类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二) 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以及后续预计资产交付时间，是否存在交付障碍

### 1. 公司期末主要大额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是否关联方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38,110,000.00	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款	5,347,747.28	否
小 计		43,457,747.28	

### 2. 以上重要款项交易背景、后续预计资产交付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交付障碍

(1)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该笔预付土地转让款为公司建设的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该笔款项将在工程完工后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土地转让合同后确认结转，不存在交付障碍。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预付款为 ERP 系统建设项目中预付给用友网络的前期软件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款项已付，但部分模块尚未全部验收，剩余预付款项将在验收完成后结转，不存在交付障碍。

###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表，与总账、报表加计复核一致；
2. 检查其他应收长期挂账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原始发生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原始付款单据等；
3. 检查预付工程设备款是否有相应审批手续，与相关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4. 检查预付工程设备款期后结转情况，关注相应工程、机器设备期后是否竣工验收、是否实际交付；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对公司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进行复核。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补充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等信息与实际相符；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以及后续预计资产交付时间，是否存在交付障碍等信息与实际相符。

**八、年报披露，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1,640.32 万元、1.12 亿元、6,946.7 万元和 7,004.23 万元，季度间波动较大；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幅明显。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季度间数据变化的具体原因。（问询函第九条）**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季度间数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9年二季度	2019年三季度	2019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516.30	47,189.85	37,434.10	42,359.78
净利润	3,614.09	7,335.79	4,121.72	5,0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2	11,249.89	6,946.70	7,004.2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26.66	48,328.61	41,191.88	44,34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1		-5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2	3,801.42	169.62	34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1.73	6,314.80	2,897.73	8,36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30	1,814.82	1,746.14	1,71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9.98	4,382.83	4,848.63	3,30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4.49	28,425.00	24,922.30	24,235.95

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用，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二季度经营收入较高，回款较及时；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80.95 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公司相关药品受换季因素影响，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医院用药量相对较大，同时受春节假期影响，医院第一季度住院病人减少，用药量较低，因此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相较第一季度增幅明显。第二季度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1. 营业收入增加；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政府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80.95 万元。

### 会计师意见：

在 2019 年报审计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具体方法，检查各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
2. 取得公司各季度非经常损益具体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 取得公司各季度现金流量表，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编制方法并复核；

4.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询问各季度收入实现情况、销售回款情况，并检查了解的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5. 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记录，检查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单据；
6. 选择主要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函证本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
7. 选择大额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凭证，并与原始凭证进行核对，确认两者是否一致；
8. 对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9. 对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回单进行检查。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 2019 年各季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幅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九、年报披露，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调增 6.53 万元和 13.33 万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19.8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调整涉及的具体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准则依据。（问询函第十条）**

公司回复：

**（一）调整涉及的具体项目**

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调增 6.53 万元和 13.33 万元，均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期末计提未付的应付利息，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项目调整至对应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项目余额中，由于长期借款为每月付息，故将期末计提利息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项目涉及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余额	期末计提利息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山南分行	20,000.00	6.53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500.00	13.33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准则依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附件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予以调整。

####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涉及的具体项目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